

宜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清潔人員設置基準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府授環廢字第 1030030529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府授環廢字第 1060007821 號函發布

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為統一本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進用清潔人員之標準，特訂定本設置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清潔人員，係指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之人員，包括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工、代賑工等。
- 三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進用清潔人員之員額，依宜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表（如附表一）中各工作項目及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方式計算之，並得視實際工作情形及財政狀況在百分之十範圍內增減之。
- 四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，置隊長、分隊長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辦理管理及行政作業。
- 五、為符業務職掌需要，隊長及分隊長優先任用一般行政或環保行政、環保技術、環境工程及其他環保相關職系，並依職務歸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各公所清潔人員現有總員額未超過本基準者，得視財政狀況補足本基準員額數。增加員額時，應報本府備查；已超過本基準者，以現有總員額數（含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工、代賑工）為準，出缺不補。
- 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清潔人員之人事預算，應循預算程序辦理，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僱用。

附表一 宜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表

| 編號 | 工作項目 | 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 | 垃圾收集清運及垃圾強制分類檢查 | 市、鎮及鄉公所：人口數每滿二千人置 1 人 原住民鄉：人口數每滿一千一百人置 1 人 |
| 二 | 資源物收運及分類 | 市、鎮及鄉公所：人口數每滿三千人置 1 人 原住民鄉：人口數每滿二千二百人置 1 人 |
| 三 | 資源回收點（站）維護及管理 | 每鄉（鎮、市）區轄內列管資源回收點（站）每滿五百個置 1 人 |
| 四 | 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維護、消毒及稽查取締 | 每鄉（鎮、市）置 7 人 |
| 五 | 清疏水溝及重點海岸區域環境清理維護 | 清疏水溝清潔維護： 土地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里，每滿一萬人置 1.5 人 土地面積大於 100 平方公里，每滿一萬人置 2 人 清疏水溝總人數不足 3 人者，以 3 人計算 重點海岸區域清潔維護： 長度每滿二十公里置 1 人 |
| 六 | 公廁之巡檢評比及稽查取締 | 每鄉（鎮、市）區轄內列管公廁座數每滿二百五十座置 1 人 |
| 七 |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、認定及張貼 | 市、鎮及鄉公所：人口數每滿四萬人置 1 人 原住民鄉：人口數每滿二萬八千人置 1 人 |
| 八 | 清洗街道揚塵 | 依規劃每年洗街總長度，除以每部洗街車每年可洗街總長度為一萬三千五百公里，求得洗街車數量，再乘以二（每部洗街車置二人估算），即為所需人數 |
| 九 | 掩埋場各項設備、設施操作、維護及廢棄物進場檢查、過磅等行政工作 | 掩埋場每場置 6 人，負責場內各項設備、設施（含地磅、落地檢查）之技術操作及維護工作；每日廢棄物處理量一百公噸以上則增設 6 人（以倍數增列） 掩埋場之污水處理廠每廠置 4 人，負責廠內各項設備、設施（含機械、機電）技術操作及維護工作，以及水質檢驗等相關工作 |
| 十 | 巨大垃圾再利用廠各項設備、設施操作、維護及環境清潔等工作 | 破碎廠：每廠置 8 人，負責廠內各項設備、設施之技術操作、維護及環境清潔工作 修繕廠：每廠置 15 人，負責修繕及環境清潔工作 展示場：每場置 3 人，負責再生家具展示、拍賣及環境清潔工作 |
| 十一 | 廚餘處理廠各項設備、設施操作、維護及環境清潔等工作 | 廚餘日處理量二公噸以下：每廠置 3 人 廚餘日處理量二至五公噸：每廠置 5 人 廚餘日處理量五至十公噸：每廠置 8 人 廚餘日處理量十公噸以上：每廠置 10 人 |

備註：

- 一、人口數以申請時，上一年度十二月份宜蘭縣政府戶政統計之資料為依據。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一位後採四捨五入，另蘇澳鎮朝陽、東澳及南強等此三里比照原住民鄉之設置基準。
- 二、依人口數、公里數、設施數或工時數計算進用清潔人員員額，如未滿一人，應至少設置一人，另如計算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。
- 三、焚化廠分為公有公營、公有民營、民有民營等不同經營方式，且處理能量、廠房規模不一，由權管機關自行依需求訂定廠內各項設備、設施操作、維護及廢棄物進廠檢查、環境清潔等工作所需員額。
- 四、依本表計算之進用清潔人員員額，不包括清潔隊隊長及分隊長等管理職務，依本基準第四點設置。
- 五、掩埋場、巨大垃圾再利用廠、廚餘處理廠等廠區設置人員，如場區封場後，遇缺不補。廚餘處理亦得視自動化程度酌減人數。
- 六、本案所稱清潔人員係包括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工、代賑工等，其臨時工、代賑工所佔之比例依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視財政狀況自行調整。